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

**與電訊市場合併收購的競爭分析指引有關的事宜
資料摘要**

目的

本摘要扼要重述代表團體及委員在法案委員會過去數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該等事項會於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內加以處理。該指引指明電訊局長在決定某項合併收購活動會否大幅減少電訊市場的競爭前須考慮的事宜(下稱“併購指引”)。

關注事項

2. 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代表團體及委員曾提出多個事項，其中包括關乎電訊局長會如何行使權力處理併購事宜的下列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在併購指引內訂明詳細的安排。

(A) 競爭分析(擬議第7P(1)條)

- (i) 據以評估併購活動對市場競爭帶來潛在效果的準則；
- (ii) 進行經濟分析的方法以決定有否“大幅減少競爭”；及
- (iii) “大幅減少競爭”測試。

(B) 關於需要進行競爭分析的“市場”的定義(擬議第7P(1)條)

(C) 電訊局長須在某個時限內，就已完成的併購作出決定(擬議第7P(1)條)；或就申請同意擬議的併購作出批准(擬議第7P(5)條)。

(D) 追討費用及開支的機制，使電訊局長可追討就處理申請同意擬議的併購而招致的有關費用及開支的款額(擬議第7P(11)條)。

- (E) 訂明電訊局長就已完成或擬議的併購作出決定前接受申述的安排，例如藉提交書面意見、舉行公聽會、記錄口頭申述等。
- (F) 就涉及取得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的合資企業／不具競爭效果的契諾訂定安排。
- (G) “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應否在併購指引或條例草案內列明。
- (H) 就申請同意擬議的併購須向電訊局長呈交的資料(擬議第7P(5)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9日